再论1+1

这里的1+1即所谓的哥德巴赫猜想，其形式为，

现在让我们考虑，对于偶数来说，和为的两个奇数，分别称为和，现在让它们相乘，

可以解出，

因为，

所以，

若要方程有解，显然需要判别式，

另外还有，如果要求结果为整数，根号下必须为整数的平方，

这也是必须成立的，此时，

由于是的中点，可见和正好是在上的正负偏移之后的点的位置。

上式只能说明两个数是存在的，但不能说明它们是质数还是合数。现在让我们考虑这个事情的本质：对于周期，在其上实现左右偏移的结果的乘积为，

而用两个数和周期也可以描述这种关系，

可见这两种形式具有某种等价性。因为是两项乘积，我们用比例常数，将两者关联起来，

统一左右的形式，

不难看出，

可以解出，

可得，

如果，

是两个质数的乘积，则

也是两个质数的乘积，由于和像是和一样环绕在两侧，则实际上只需要一个质数或者，而不需要两个质数乘积，因为在这种关系中多余的倍数会被约去。所以只需要或者只需要，而将映射回去，就可以得到，

其中和都是质数，这是对于任何都成立的。

总结一下，任何一个整数都可以是一个有效周期。若观察者的观察能力小于一个周期，则周期完成即周期开始，所以周期对于这个观察者来说总是等于0，但对于观察能力大于一个周期的观察者来说则不成立。

一个周期存在，就总能在周期中找到一个长度，和它关于周期分点的镜像。比如在周期中找到一个点，它到周期结尾的长度为，那么在 下一个周期开始经历长度之后，就是那个点的镜像，只要保证周期长度即可。

这两个对称的点对应的长度的乘积，对于跨周期的情况来说，就是

而与之相对应的在单个周期之中的情况则是，

两者是同样两个数量乘积的两种表示，对应的就是的位置，对应的就是的位置。对于同一事物的两种表述也可以用来建立它们的关系，这就构成了如下方程，

我们再用具体的数量来解释一下，比如存在周期，

而分点相距周期结尾的长度，

这时候就有，

而另一半则是，

此外还知道，

而13对于周期10来说，可以认为是3或者-7，所以-7其实就是3的相反数。但是-7无法出现在正整数中，它只能以与周期10的末尾求相对距离，也就是

的方式来体现，所以3的相反数在正整数中实际上就是17。

所以即便并不是质数而是合数，它对应的显然也是具有同样质因数的合数，只有正负不同，那么两者相加的结果显然要先约去质数的若干倍数，结果显然只能是两个质数之和（其实只是一个质数的两倍，只是其中一个跨过了周期）。从周期归零的角度，我们可以写出，

而这个就是的周期形式，而如果无论如何都只能等于合数，是这个合数的相反数，那就相当于这个偶数周期不可能存在，因为它总会被约分到更小的偶数。所以可以知道，任何一个大于2的偶数，它总可以写成两个质数之和（而不必写成一个质数和两个质数之积之和）。

能否更为简明一些，说说哥德巴赫猜想到底要说明什么？

它要说明的是，任何一个周期，都可以视为从0开始，它总可以由正负两个部分配合而成。对于没有负数部分的正整数集合来说，负整数实际上被放在了下一个周期里面，不是说没有，而是说具有特别的形式。构成周期，结果为0的正负两个数，用它们的正数形式相加，就至少需要周期的两倍的空间才能容纳进来。而此时体现的就是这正负两个数完全填满两倍的周期。这两个数本质上互为相反数，所以实际上是同一个数的两种形式。而如果这个数是合数，则它是可约的，进而导致结果也被约去，周期长度变短，所以只有不可约的周期长度，也就是质数周期长度才不会变短。若一个周期长度不得不变短，则这个周期不存在，然而自然数不可能缺少任何一个成员，所以对于那些周期可能变短的，一定还有其它保证其周期不会变短的数量来支持。既然任何一个自然数终究存在，那么任何一个自然数都有至少一个使得其周期不会变短的方式，也就是说，必有一个质数来支撑它，而这个质数和它的相反数之间的距离，要求它们存在于周期两倍的空间之中，且可以完全充满。这就是任何一个充分大的偶数，都可以写成两个质数之和的原因。

仔细分析上面的讨论，我们似乎可以抽象出一个概念，就是正整数（或者自然数）集合中，也存在“负数”的概念，它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补数，比如10周期中，7就是3的补数。而是说，10周期中，(7+10)=17才是3的“负数”也就是相反数。周期必须扩充到原来的二倍，周期加上补数的绝对值才是原数的相反数。这主要是因为，“负的”本身不可能在当前的周期中，也不能出现在先前的周期中（不然还要出现负周期），只能出现在下一个周期里面，而下一个周期中靠近周期末尾的，从周期末尾倒数，就是所谓的“负的”。可见在这个原则直线，“负的”实际上要比“正的”还大很多。